

福建省水利厅

闽水函〔2021〕25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项目 暂时采用预算定额编制概（估）算的通知

各设区市水利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，厅属各单位：

《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（估）算编制规定（工程部分）》以及《福建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》《福建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》《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》已于2021年1月6日颁布实施，自2021年3月1日起执行。

鉴于《福建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》《福建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》仍在编制，为保证水利工程概（估）算编制工作的衔接性，决定在概算定额正式颁布前，暂时采用预算定额编制设计概算和投资估算单价，其中设计概算单价暂按预算定额单价乘以扩大系数1.03，投资估算单价暂按预算定额单价乘以扩大系数1.08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